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（審）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21627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手球			22	4
合計	22			4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，電話：4933262 分機 317，承辦人：陳睦璿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【報到時間: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，逾時 10 分鐘即喪失應考資格】，就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明國小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. 800 公尺跑走：計時。
(雨天備案：10 公尺、20 公尺、30 公尺、40 公尺折返跑)。
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3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手球：Z 字運球 10%、過人射門 15%、一對一攻防 20%、擲準 15%、運動成就 10%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)甄選報名表

照片浮貼處(2)		
准考證號碼 (考生請勿填寫)	身高: _____ 體重: _____	請黏貼相片(1) (二吋片兩張)
考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性別	
甄選項目	手球	
畢業學校 (就讀學校) (請註明縣市)	縣(市) 國小 年 班	
考 生 通訊地址	□□□	
報名繳 驗證件 (由審查委員填寫)	☐ 在學證明(本校學生免繳) ☐ 戶口名簿影本(本校學生免繳) ☐ 報名表 ☐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	
家長簽名	關係	聯絡電話
資格審查	符 合 ☐ 未符合 ☐	審核簽章